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徐民三(知)初字第489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仁国。

委托代理人谢兵，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旭敏，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市金山区翼涵饰品店(经营者杨建勋)，营业地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XXX号。

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至主文前简称盟世奇公司)诉被告上海市金山区翼涵饰品店(以下至主文前简称翼涵饰品店)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3月1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15年6月2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盟世奇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程旭敏、被告翼涵饰品店经营者杨建勋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盟世奇公司诉称，深圳华强数字动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强公司)系动漫影视作品《熊出没》及美术作品《熊大》的著作权人，上述动漫影视及美术作品深受好评并多次获奖，具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原告由华强公司处取得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大陆境内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使用上述作品卡通形象的专有使用许可，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维权，授权期限为2013年4月2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被告未经合法授权许可销售上述作品形象的毛绒玩具商品，侵害了原告享有的发行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停止销售侵害原告享有美术作品著作权的商品；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30,000元(以下币种同，其中合理开支为5,580元，包括公证费500元、律师费5,000元、购买侵权产品费用80元)；3.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翼涵饰品店辩称，公证书中并未注明购买的毛绒玩具名称，仅凭购物小票不足以证明涉案商品为本店出售。即使法院认定涉案商品为本店出售，该商品上没有原告铭牌，故与原告无关。此外，公证书中的取证方式是钓鱼取证，公证员亦未告知身份，不符合法律规定。故被告请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2011年11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以下简称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15日创作完成的美术作品《熊大》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号为2011-F-XXXXXXX的著作权登记证书。2012年12月20日，国家版权局就华强公司以职务作品著作权人身份享有李明、丁亮于2011年1月25日创作完成，2012年1月18日首次发表的美术作品《熊大》(共12幅)的著作权予以登记，并颁发登记号为国作登字-2012-F-XXXXXXX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2011年至2012年间，华强公司作为制作机构先后制作电视动画片《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广东省广播电影电视局分别颁发(粤)动审字[2011]第044号、(粤)动审字[2012]第014号、(粤)动审字[2012]第023号和(粤)动审字[2012]第040号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意在全国发行。

2012年7月，“熊大”形象在第三届中国十大卡通形象评选中，荣获“中国十大卡通形象”奖。2012年9月、10月，动画片《熊出没》分别获得第十二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和广东省第八届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

2013年8月2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原告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等)的著作权的权利，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时间为该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授权性质为专有使用许可，授权范围为毛绒公仔产品。

2014年9月24日，华强公司出具授权证明书，授予原告在毛绒类衍生产品(毛绒公仔产品、手偶、帽子、毛绒类书包、锤子)上专有使用《熊出没》作品及作品中卡通形象(包括：熊大、熊二、光头强、蹦蹦、吉吉等)的著作权的权利，并授权原告以自己的名义维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警告函、行政投诉、诉讼、要求停止侵权并获得赔偿等。授权时间为该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境内，授权性质为专有使用许可，授权范围为毛绒类衍生产品。

被告翼涵饰品店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工业区开乐大街XXX号，该店资金数额5,000元，经营者为杨建勋，经营范围为饰品、小百货、化妆品零售、摄影服务。

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受原告委托，向上海市静安公证处申请对购买涉嫌侵权产品的过程进行证据保全公证。2014年6月4日，该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崔某某、公证工作人员徐某会同申请人的代理人张某某来到位于上海市金山区开乐大街XXX号的门头为“好心情”的店铺。张某某在上述公证人员的监督下，在该店铺以普通消费者的身份购买了毛绒玩具一个，当场支付80元，取得购物小票一张。公证人员对该店铺铭牌及门牌进行了拍照，获得照片两张，对所购买的商品进行了拍照，获得照片三张。所购买商品由公证人员封存后交申请人保管。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出具(2014)沪静证经字第2623号公证书，对上述过程予以记载并证明公证书所附收据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附照片打印件为对店铺现状及所购商品拍照打印所得。

2014年6月4日，原告出具鉴定证明书，结论为从上述地址购买的“熊大”检验样品为假冒商品，其布标和吊牌均与原告产品不符。

审理中，本院当庭拆封上述公证封存的物品，启封前物品封存完整。打开后，内有1个深棕色直立卡通熊毛绒玩具，其腹部凸起，双臂自然下垂，眼睛呈绿色，鼻部较大且向外突出，左胯部有布标，标有“MADE IN CHINA”字样，布标上还粘贴有部分“好心情”条形码。

经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原告主张的熊大美术作品除眼睛、鼻子、嘴唇形状和颜色等细节差异外，在卡通人物身形设计、面部特征等整体外观形象上基本一致。

另查明，原告为本次诉讼支出了公证费500元。2014年1月8日，原告与上海卓冉律师事务所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由该所代理上海范围内所有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每个案件胜诉后原告支付5,000元，判决、调解、和解由被告承担民事责任均视为胜诉。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2013)深证字第42691号、第42726号、第49450号公证书、(2014)沪静证经字第2623号公证书、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出具的鉴定证明

书、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协议、个体工商户档案机读材料等证据及双方当事人在庭审中的陈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审理中，被告为证明其并未销售“熊大”，提供店铺照片数张。对此，原告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在被告未提供其他证据相印证的情况下，本院无法确认上述照片的真实性；且被告自述上述照片为涉诉后拍摄，并不能反映公证当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案缺乏关联性，故本院不予采纳。

本院认为，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认定作品权属的证据。本案中，原告提交的著作权登记证书载明华强公司为熊大美术作品的权利人，相关的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亦载明《熊出没》、《熊出没之环球大冒险》的制作机构为华强公司。据此，本院认定华强公司为以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及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权。根据华强公司出具的授权证明书，原告盟世奇公司取得在中国大陆地区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专有使用熊大卡通形象的权利，并有权以自己名义维权并获得赔偿，故原告盟世奇公司享有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的发行权，有权提起涉案诉讼。

被告翼涵饰品店向公众销售的毛绒公仔，经比对，与原告主张的熊大美术作品除有个别细节差异外，卡通人物整体外观形象基本一致，构成实质性相似。被告辩称公证人员公证时未表明身份，违反规定，不能证明公证封存商品为被告出售。本院认为，公证人员未表明身份情况下，如实对取得涉嫌侵权商品的过程出具公证书，并无不当。鉴于被告既未提供证据推翻公证证据，也未指出公证取证过程中的违法之处，故本院认定涉案商品系被告出售；而其未提供证据证明所售商品具有合法来源，故本院认定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原告就涉案美术作品在毛绒公仔产品上享有的发行权，应依法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关于原告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的诉讼请求，鉴于原告未能举证证明其被侵权所遭受的实际损失或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其按照法定赔偿标准予以主张，本院予以准许。本院综合考虑涉案美术作品的艺术美感与市场价值、被告的经营时间及规模、被告店铺所在位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价格等因素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500元及购买侵权产品费用80元，确系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合理费用，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主张的律师代理费5,000元，本院将根据本案实际判赔额与诉请赔偿额的比例、委托代理人的工作量及相关律师行业服务收费标准酌情判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市金山区翼涵饰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立即停止侵害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享有的熊大美术作品的著作权；

二、被告上海市金山区翼涵饰品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合计人民币8,500元。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50元，由原告深圳市盟世奇商贸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197元，被告上海市金山区翼涵饰品店负担人民币35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孙	谧
审	判	员	林	佩瑶
	人	民陪	审	员
书	记	员	严	天宪
			李	翔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日